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凌政办字〔2020〕45号

关于调整凌源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凌源市减灾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主 任	张殿成	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	李利国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于海洲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委 员	国晓伟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系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陶雪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荀利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 磊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徐守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范清泉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俊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国祥	市司法局副局长
董海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小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继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德民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文东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文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永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延奎	市水务局副局长
高玉清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伟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马志仁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
王秀国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鲍文铭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刘鸿源	市应急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黎明	市应急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文峰	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尹汉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永浩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
张云存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胡海莹	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智勇 市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肖仁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凌源武警二大队
大队长
暴晓飞 市气象局副局长
白金昌 市消防大队教导员
马 岩 共青团凌源市委员会副书记
刘庆江 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韩 秋 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李苏晓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董朝军 凌源火车站站长
王 军 国网凌源供电公司副经理
隋永华 中国联通凌源市分公司总经理
白云飞 中国移动凌源市分公司总经理
赵 宇 中国电信集团凌源市分公司总经理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于海洲任办公室主任。

一、市减灾委员会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大型防灾减灾活动和较大以上灾害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街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市减灾委员会研究

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负责市减灾委员会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市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牵头组织全市较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工作;指导、协调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宣传计划;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监督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引导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列入重点专项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救灾项目,按建设程序组织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积极争取救灾

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做好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委托市救灾救济捐助物资储备中心承担中央、省、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协同工信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生产加工企业能力储备工作。

（五）市教育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六）市科学技术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研发资金的投入，提供决策支撑；负责科学技术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工业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有关工作；统筹做好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发改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生产加工企业能力储备工作；负责工业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八) 市公安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公安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九) 市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给予临时救助；在市政府决定开展的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中，依法开展社会捐赠，接收并协助捐赠主管部门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民政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十) 市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组织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负责普及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知识。

(十一) 市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

(十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十三)市自然资源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十四)市林业和草原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的监测和预防工作；开展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及森林和草原火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督促指导灾后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十五)市环境保护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灾区环境应急信息通报和应急预警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等工作。

(十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为救灾决策提供科学技术支撑，做好本系统防

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排水、电、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指挥中心、医院、重大危险源、大型疏散场所等重点安置点和避难场所,人防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负责住建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十七)市交通运输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交通运输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十八)市水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职责分工,保证灾区供水安全;负责水利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十九)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

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调拨市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推动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负责农业农村领域防灾减灾救灾技术知识推广和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市商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市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商业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文物类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防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工作情况；负责文旅广电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二）市卫生健康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医疗救援和心理援助；负责卫生健康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三)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拟订抢险救灾中军烈属、伤病残等人员保障标准和制度;负责指导系统内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二十四) 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联系、指导和协调监管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灾区食品安全及指导查处受灾地区价格违法行为;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

(二十六) 市统计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社会救助中的受灾群众财产核对。

(二十七) 市医疗保障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二十八) 市扶贫开发办: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按照“两公示一公告”程序将受灾困难群众纳入农村建档立卡系统管理,确保

在政策扶持下如期稳定脱贫。

(二十九)市人武部: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三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凌源武警二大队:负责帮助灾区抢险救援、转移受灾人员,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三十一)中国联通凌源分公司、中国移动凌源分公司、中国电信凌源分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三十二)市应急服务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地震跟踪监视与分析研判,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组织开展活动断层调查、小区划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和设立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工作。

(三十三)市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三十四)凌源火车站: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所辖铁路及

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

（三十五）市消防大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三十六）共青团凌源市委员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支持和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参与救灾。

（三十七）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商品货源，满足救灾应急商品供应，稳定市场物价；为灾民提供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等，建立紧急情况下的粮油供应制度。

（三十八）市科学技术协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技研发推广工作和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三十九）市红十字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四十) 国网凌源供电公司: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 做好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 负责组织指挥所辖区域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 保障电力供应。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